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解任信託受託人事件，聲請人僅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：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一、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。二、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。三、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。四、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。五、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。六、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」；次按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：「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」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解任信託受託人，核屬財產權事件，又本件信託契約權利價值為1,721萬9,557元【計算式：1萬3,100（元/平方公尺）（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於本件聲請時之公告現值）×1,314.47（平方公尺）（即上開土地面積）×1/1（即聲請人之權利範圍）=1,721萬9,557（元）】，即聲請標的價額為1,721萬9,557元，是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4款規定，本件應徵聲請費3,000元，扣除聲請人已繳納之聲請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到院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本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聲

01 請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葉絮庭